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4號

抗 告 人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

抗 告 人 楊美惠

黃凡賓

黃權裕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6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未現實出示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未合法踐行票據付款提示程序，其聲請系爭本票
准許強制執行，不應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容有
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
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

0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
02 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
03 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4
05 年5月23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目前尚欠新臺幣364萬
06 元，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
08 序，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
09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
10 告人蓋章及兼泰業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黃權茂、楊美
11 惠、黃凡賓、黃權裕簽名於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
12 件，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相對人
13 未為提示，揆諸前開說明，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
14 人未據舉證證明，其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8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1 法官 張瓊華

22 法官 謝宜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